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19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附註b) _____ 股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19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j)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孟昭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文小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戈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叶龍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余礎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的數目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的受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會議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